**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根据《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下称《审核办法》）第三、四、五条规定，我局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1. 重大行政许可类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

（2）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

（3）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许可；

（4）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

（5）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许可；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重大行政处罚类

（1）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

（2）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重大行政强制类

（1）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一条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包括市局法规科审核和执法承办单位法制员审核。

**时间：**法规科（或办案机构法制员）应当自收到执法承办单位送审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采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规科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法规科审核。执法承办单位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规科提出复审建议。法规科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单位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归档和备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法制审核意见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存入执法案卷归档保存。

**承**

**办**

**机**

**构**

**法制机构**

**承**

**办**

**机**

**构**

承办

 提交相关材料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提交材料：**（1）《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决定申报表》（2）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3）执法决定代拟稿；（4）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5）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6）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7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规科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单位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执法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执法承办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规科对经过法规科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